

歸耶和華為聖(26)：「分別為聖的生活」

讀經：利未記11：39－45，林後6：14－7：1

背誦經文：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既有這等應許，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、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(林後7:1)

A. 《利未記》與「聖別的生活」

39 你們可吃的走獸若是死了，有人摸牠，必不潔淨... **40** 有人吃那死了的走獸，必不潔淨...並要洗衣服；拿了死走獸的，必不潔淨...並要洗衣服。 **41** 凡地上的爬物是可憎的，都不可吃。 **42** 凡用肚子行走的和用四足行走的...就是一切爬在地上的，你們都不可吃，因為是可憎的。 **43** 你們不可因甚麼...使自己成為可憎的，也不可因這些使自己不潔淨，以致染了污穢。 **44** 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；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...**45** 我...要作你們的神；所以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(利11:39-45)

a. 利未記的中心信息：「神聖的交通與聖別的生活」

b. 神所賜的律例典章全是為了愛：「命令的總歸(the purpose of...)就是愛」(提前1:5)

1. 消極上：不接觸死亡、不使自己成為可憎的、不潔的，以致沾染污穢

2. 積極上：神是使我們成聖的神

— 「我—使你們成聖 (makes you holy) 的耶和華—是聖的...」【類似經文共出現七次：利20:8；21:8, 15, 23；22:9, 16, 32】

B. 「歸耶和華為聖」在生活中的應用

6:16...我們是永生神的殿，就如神曾說：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來往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 **17** 又說：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；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。 **18** 我要作你們的父；你們要作我的兒女。這是全能的主說的。**7:1**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既有這等應許，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、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(林後6:16-7:1)

a. 在信心中持定應許

b. 藉著不住地「出來」與「除去」

1. 從外到內：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；不要沾不潔淨的物(林後6:17)

2. 從內到外：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、靈魂一切的污穢(林後7:1)

c. 敬畏神：在乎神所在乎的，真「把神當神」(Let God Be God)